# **深圳市科学技术发展“十二五”规划(R)**

　　（四）知识产权和标准化提升工程。

　　实施与国际接轨、与深圳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知识产权和标准化战略，推动知识产权从注重数量向提升质量的转变，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化先行，争夺产业竞争的话语权。

　　****国有知识产权转化机制。****适应现代产业快速发展的需求，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以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深圳大学和南方科技大学为试点，积极探索国有知识产权转化中的产权归属和使用分配新机制，促进国有资产有效保值增值，使深圳成为国有知识产权转化实施环境的“洼地”和吸引国家创新资源的高地。

　　****知识产权服务平台。****构建完整的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在高新区建立深圳市知识产权运营中心，聚集知识产权战略咨询、信息检索、分析服务、专利代理、专利代办、版权登记、举报投诉、涉外维权、知识产权评估及交易等机构，提高一站式服务水平，分类建立深圳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数据库，加强知识产权统计分析，为产业发展提供前瞻性研究，推广专利电子申请模式，通过政府采购、补贴等形式，推动高等院校、公共研发机构和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向深圳中小企业授权许可使用其专利等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保护环境。****进一步落实《深圳经济特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若干规定》，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强对云计算、物联网、新能源等新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研究，制定相应保护办法。完善行政、司法、行业、企业四位一体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强对高交会、文博会、国际人才交流大会等大型重点展会的知识产权保护。支持自主创新企业参加海外专业展会并指导企业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建立企业涉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增强企业利用知识产权配置全球资源和抵御国际市场风险的能力，建立完善我市重点产业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法律规则信息库，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服务。

　　****标准化。****不断提升各类标准化研究和服务机构的能力和水平，重点完成深圳市标准孵化工程中心建设，深入推进生物、互联网、新能源、新材料、文化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优势传统产业的标准化工作，积极推进相关领域国际标准会议和国家重大科技攻关关键性技术标准研究项目落户深圳，启动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城市试点示范工作。到2015年，全市企业主导或参与研制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累计2000件以上，落户深圳的国际国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含TC/SC/WG）秘书处达50家，全市建立研发与标准化同步机制的示范企业达到200家。